法院公告

2016年10月27日

(2016)浙01民终4912号

浙江药通医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原审被告浙江药通医药有限公司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民终49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民终4495号

葛俊、戴玲敏:本院受理赵支庆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民终44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956号

付美林、周庄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付美林、周庄华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495号

余苗、陈晓娜、陈刚:本院受理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496号

孙瑞敏、马燕华、安文书、杨俊福:本院受理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669号

游绍力、吴巧雅: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984号

姚华良、朱雪华:本院受理覃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985号

谢庆、董亚萍、舒关水:本院受理覃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085号

胡俊华、胡永彪:本院受理覃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086号

沈玉军、董水娟:本院受理覃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662号之一

裘伟庆: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瑞励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3民初6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810号

方亚萍:本院受理原告蔡何忠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897、5898、5899号

杭州威顿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杭州嘉德威钢琴有限公司、陈安岳、阮阿兰、陈再献: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杭州威顿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杭州嘉德威钢琴有限公司、陈安岳、阮阿兰、陈再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三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514号

廖鸿军:本院受理原告姚卫洪诉你方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15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768号

卢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代偿款,并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938号

王联明、王文月、杭州联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市新联建农产品有限公司、王建明:本院受理原告俞伟女诉被告王联明、王文月、杭州联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市新联建农产品有限公司、王建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547号

俞永根:本院受理原告张国波诉你及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两被告支付工程款、承担利息损失、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609号之一

张水标:本院受理原告吴成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46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给吴成明借款本金60000元,并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同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自2014年6月23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495号

浙江徽懋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章锦文诉你公司与黄山市徽州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4495号民事判决书。一、撤销浙江徽懋实业有限公司将其从黄山市徽州区国土资源局退还的土地出让款中的2250万元委托黄山市徽州区财政局支付给黄山市徽州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行为。二、驳回章锦文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496号

浙江徽懋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方彩娣诉你公司与黄山市徽州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4496号民事判决书。一、撤销浙江徽懋实业有限公司将其从黄山市徽州区国土资源局退还的土地出让款中的2250万元委托黄山市徽州区财政局支付给黄山市徽州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行为。二、驳回方彩娣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349号

浙江星燎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周建高: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4349号民事判决书。浙江星燎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1049196.9元并支付违约金660994元,驳回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966号

浙江中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兵: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乐木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中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兵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支付工程款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2204号

唐子浩:本院受理原告冯国锋诉被告唐子浩、徐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二楼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1994号

翁时暖:本院受理原告黄丽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538号

杭州康辉物流有限公司、张超:本院受理原告黄鲁益诉你们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3日14时30分在本院三楼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13715号

何金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何金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催告执行通知书

绍兴申彤大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违法拖欠360名职工工资共计2055346.01元。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对你公司作出绍市人社监理字〔2016〕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并于2016年2月29日送达,但你公司至今未履行。现催告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支付违法拖欠的360名职工工资共计2055346.01元。

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可向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绍兴市铁甲营2号604室,电话:88907577)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通知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的,我局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强制执行费用将由你公司负担。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0月27日

催告执行通知书

陈观新(绍兴市人民东路c-1地块项目承包人):

你无故拖欠37名职工工资共计371540元。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对你作出绍市人社监理字〔2016〕2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并于2016年3月23日送达,但你至今未履行。现催告你自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支付违法拖欠的37名职工工资共计371540元。

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可向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绍兴市铁甲营2号604室,电话:88907577)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通知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的,我局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强制执行费用将由你公司负担。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0月27日

催告执行通知书

绍兴越星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违法拖欠章叶等5名员工11个月左右工资共计555326元。我局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对你公司作出绍市人社监理字〔2016〕7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并于2016年5月6日送达,但你公司至今未履行。现催告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支付违法拖欠的鲁兵2014年、2015年工资368333元,胡冬琼2014年、2015年工资33833元,章叶2014年、2015年工资35000元,杨荷英2014年、2015年工资63160元,徐建祥2014年、2015年工资55000元,共计555326元。

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可向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绍兴市铁甲营2号604室,电话:88907577)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通知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的,我局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强制执行费用将由你公司负担。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0月27日

福彩3D 第2016292期

中奖号码:5 0 7 销售总额:42559570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750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315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3950元		

浙江销售2683232元,返奖额1011445元。浙江福彩官微"双色球模拟投注,20万奖金快乐玩"21日开始。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0月25日

福彩15选5

第2016292期 投注总额:463622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1 02 10 13 14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45	3673元/注
二等奖	中4连4+1号(常规)	2799	10元/注

奖池累计40.8052万元滚入下期。双色球9亿元大派奖,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0月25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6125期

全国销量:346147358元 浙江销量:27464470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1 06 08 20 27 30 03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10注	5815990元/注
二等奖	●●●●●●	94注	108509元/注
三等奖	●●●●●+★	2291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103685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690067注	10元/注
六等奖	●●+★/●+★/★	16848406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2注一等奖(温州、台州各一注,其中温州一注为复式投注,总奖金为1081万元),10注二等奖(温州、宁波各3注,杭州、湖州、金华、绍兴各1注)。奖池累计11.1738亿元滚入下期。下期一等奖派奖金额:4499万元。六等奖派奖奖金余额:437699130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0月25日

遗失声明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学校资金专户(账号120202272990677023),不慎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一份,号码为Z3310000278802,声明作废。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

2016年10月27日

公 告

根据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权和相关担保合同及其他协议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安徽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债权转让双方现公告要求上述债权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责任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安徽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全部义务。

转让债权借款合同编号如下:

DK060615000066,DK060615000065,DK060115000347,DK060115000131,DK060715000509,DK060115000337,DK060615000052,DK060715000506,DK060715000356,DK060615000075,DK061715000085,DK061715000117,DK060815000286,DK060715000501,DK061315000096,DK061615000082,DK061315000084,DK060115000349,DK061715000144,DK060715000459,DK060715000508,DK061715000130,DK061015000099,DK061315000021,DK061715000124,DK061715000087,DK060915000002,DK060915000126,DK061715000094,DK060915000114,DK060915000125,DK061015000101,DK061715000140,DK060915000026,DK060915000096,DK060715000189,DK060915000024,DK060915000138,DK060915000095,DK060915000127,DK060915000116,DK060915000021,DK061615000051,DK061615000037,DK060915000289,DK060815000190,DK060815000238,DK060815000188,DK060815000061,DK060815000073,DK060113000241,DK060112002064,DK060113000622,DK060113000019,DK061113000135,DK061113000136,DK060113000399,DK060113000407,DK060113000406,DK060112002085,DK060113000397,DK060112001803,DK060113000063,DK060713000604,DK060113000248,DK060113000280,DK060112001761,DK060112001814,DK061113000015,DK060113000065,DK060112001846,DK060113000124,DK060113000116,DK060113000687,DK060112002032,DK060113000141,DK060112001755,DK060112001820,DK060112001756,DK060113000031,DK060113000403,DK060113000051,DK060112001921,DK060112001617,DK060112001605,DK060113000008,DK060112002103,DK060113000754,DK060113000404,DK060112002104,DK060112001548,DK060113000035,DK060513000288,DK060815000270,DK060715000476,DK060815000065,DK060815000047,DK060815000129,DK060915000119,DK060915000118,DK060915000124,DK050913000212,DK050112001481,DK050113000536,DK050113000644,DK050112001003,DK050112001657,DK050112001658,DK050112001582,DK050112001551,DK050113000111,DK050113000632,DK050112001552,DK050713000184,DK050913000225,DK050113000717,DK050912000577,DK050113000596,DK050113000091,DK050913000156,DK050913000130,DK050913000358,DK050913000041,DK050711000291,DK050113000512,DK051012000030,DK050912000232,DK050112000140,DK050914000096,DK050913000517,DK050110000822,DK050113001054,DK050114000537,DK050112000581,DK050112000582,DK050913000315,DK050112001608,DK050913000270,DK070513000097,DK070514000406,DK071215000324,DK070615000439,DK130115000162,DK080115000053,DK080615000312,DK080815000305,DK080815000065,DK080915000166,DK080715000551,DK080715000397,DK080814000374,DK080715000343,DK080716000020,DK080814000002,DK080715000615,DK080815000344,DK080113001692,DK080614000052,DK080113001164,DK080113001698,DK080113002411,DK110113000192,DK110114001045,DK110114001119,DK021615000667,DK020715001006,DK020715000815,DK021715001162,DK021715003969,DK021715004205,DK022015001307,DK022015001305,DK021715000340,DK021715001704,DK022814000676,DK021715004434,DK020515001492,DK023816000001,DK021915001211,DK020515002295,DK020515002294,DK021115001849,DK021615001168,DK023815000522,DK020615001510,DK022815000382,DK020415001486,DK021815000720,DK021715004452,DK023815000205,DK021715001722,DK021715000706,DK022015001525,DK023815000498,DK020915001078,DK021615000216,DK023815000469,DK022515000487,DK022215000910,DK022115002198,DK021615001252,DK022313000741,DK022313000615,DK022213001576,DK022213001562,DK022213001064,DK022013000424,DK021913000288,DK021713000162,DK020813001059,DK020513000631,DK020512001806,DK020413000938,DK020308002764,DK022015002297,DK021015001904,DK020815001674,DK021715000707,DK021715004310,DK022015002100,DK022215001140,DK021114000713,DK120114000507,DK120114000364,DK120114000368,DK120114000563,DK090915000567,DK090515000778,DK090915000171,DK090815000113,DK090515000299,DK090515000361,DK030715000359,DK030715000335,DK030715000310,DK030615000149,DK030715000238,DK030715000030,DK030715000172,DK030715000005,DK031015000144,DK030515000338,DK030515000236,DK030515000248,DK030613000333,DK030613000117,DK030715000227。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